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及会议文件已通过专人送递、电话、口头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下午在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举行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建宜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赞成三人，反对零人，弃权零人，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%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李夏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其简历详见附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

附件：

李夏楠女士简历

李夏楠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89 年出生，2013 年英国莱斯特大学沟通、传媒与社会学专业，本科。自 2014 年参加工作以来，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，在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客户主任；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，在英孚教育任课程管理顾问；2016 年 6 月至今，在广州耐时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。现兼任本公司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夏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